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7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7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亦請參見本通知附件一。

累積投票議案

2.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有關建議委任獨立董事的公告。亦請參見本通知附件二。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附註：

1.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至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累積投票制

董事及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累積投票制當選。股東可行使的總投票權數目取決於以下因素：(i)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候選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將其全部投票權授予一名候選人或在多名候選人當中分配其投票權。有關累積投票制之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註8。

5. 雜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
鄒城市
梟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附件一：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精神，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改貫徹了中共中央《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和2016年10月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等精神，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確了國有企業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

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建議修改為：

「第十九章 黨組織及工會組織

第二百七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人事管理許可權審批。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逐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的職責邊界，明確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研究有關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以及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

本次修訂導致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附件二：

蔡昌先生個人資料

蔡昌先生(「蔡先生」)，出生於1971年12月，現年46歲，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博士，經濟學博士後，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ICSPA)，美國斯坦福大學、克萊姆森大學高級訪問學者。蔡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稅收籌劃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稅務管理系主任，《中國稅收與法律智庫》編委會主任。蔡先生還兼任中國稅務學會學術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特聘顧問，國家稅務總局「全國稅務領軍人才」培養導師，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稅務專業碩士生導師。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重點科研課題，出版會計學、稅務學領域著作10部。蔡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先生(i)於本通知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通知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通知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蔡先生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選舉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蔡先生作為獨立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本通知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建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